

关于对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27-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27-00004 号

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7-00034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2024 年度贵公司亏损 843,288.6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6,977,706.25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已连续两年无营业收入。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梁克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64060611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10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12月1日
2017年5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4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4日
ly /m /d



姓名	王静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适合伙) 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24261985010439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静超 230101330005

证书编号: 23010133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11月24日

年 月 日
/y /m /d